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而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